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报告，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巴拿马城、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德班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3
A. 东道国政府欢迎仪式.....	2-3	3
B. 开幕和复会.....	4-14	3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15-21	4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15	4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16-21	5
三.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3).....	22-48	6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定模式 (议程项目 4).....	22-48	6
依据第 1/CP.1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在《公约》第十七条之下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各种法律备选办法，以争取完成一项议定结果 (议程项目 5).....	22-48	6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22-48	6
四. 额外事项 (议程项目 7).....	49	9
五. 本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8).....	50	9
六. 休会和闭幕	51-57	9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0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如 FCCC/AWGLCA/2011/9 号文件所载本届前两期会议报告所述,《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在泰国曼谷开幕,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在德国波恩复会。

A. 东道国政府欢迎仪式

2. 20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巴拿马政府为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开幕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欢迎仪式。

3.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安娜·菲格雷斯女士和巴拿马外交部长罗伯托·C·恩里克斯先生发表了讲话。

B. 开幕和复会

4. 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巴拿马城两洋会展中心举行。特设工作组主席 Daniel A. Reifsnyd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主持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开幕,他表示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参加特设工作组的第 5 次会议。

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请执行秘书向代表们介绍为设计绿色基金而在墨西哥坎昆发起的过渡委员会的活动概况,并向代表们介绍作为技术机制的一部分在坎昆设立的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近期活动情况。执行秘书向代表们介绍了这两个机构的活动情况。

6. 主席请代表们注意载有缔约方就快速启动资金提供的信息的 FCCC/CP/2011/INF.1 号文件,以及第三期会议期间就同一议题安排的通报会的情况。

7. 主席请缔约方介绍各自所采取的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谈判直接相关的举措的结果。2 个缔约方提供了相关举措的信息,其中之一是南非,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候任主席国身份发言。主席欢迎南非表示拟继续进行 6 月会议开始就缔约方和观察员对南非德班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期待问题进行的无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8. 在同次会议上，12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代表以下集团和联盟所作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环境完整性小组、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条约》的 6 个缔约方、非洲国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伞状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雨林国家联盟的 32 个缔约方、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 4 个缔约方。

9. 在第 6 次会议开始时，主席提及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旺加里·马塔伊女士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逝世，并请克里斯蒂安娜·菲格雷斯女士和肯尼亚政府代表在全体会议致悼词。主席请所有代表为马塔伊女士默哀一分钟。

10. 届会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休会，并于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南非德班国际会议中心和德班展览中心继续举行。

11. 主席于 11 月 29 日主持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开幕，并向参加本届会议第 7 次全体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主席表示感谢南非政府为会议所作杰出的安排。

12. 主席回顾了第 1/CP.16 号决定，该决定将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使之能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执行该决定所载各项任务，并将结果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供其第十七届会议审议。¹ 主席强调说，特设工作组 2011 年所开展的工作有助于澄清这些结果的要素，并激励缔约方继续专注地进行工作，争取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全面、均衡和有力度的结果。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请缔约方介绍所采取的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谈判直接相关的举措的结果。3 个缔约方提供了相关举措的信息。

14. 1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代表以下集团和联盟所作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伞状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3 个缔约方、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 4 个缔约方、雨林国家联盟的 32 个缔约方、小岛屿国家联盟、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条约》的 6 个缔约方，以及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15. 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议程在 2011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²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3 段。

² FCCC/AWGLCA/2011/9，第 13 段。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16.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10 月 1 日和 11 月 29 日的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它收到了 FCCC/AWGLCA/2011/10 和 FCCC/AWGLCA/2011/13 号文件。

17. 如同在特设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³ 第 3 次会议上所设立、⁴ 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的关于议程项目 3、4、5 和 6 的联络小组在第三期会议期间继续就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和分项目开展了工作。联络小组还定期举行会议，以向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通报已开展的工作和已取得的进展概况。

18.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同意了主席的以下提议：第十四届会议在第 7 次会议结束后休会，在下次会议上复会，工作安排与届会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所使用的安排相同。

19. 在第 7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确认，第 3 次会议上所设立的关于议程项目 3、4、5 和 6 的联络小组将恢复就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和分项目开展工作。⁵ 联络小组还进一步商定，联络小组将在本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全过程中定期举行会议，以向代表们和观察员组织通报非正式小组就特设工作组议程的各个项目和分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概况。

20. 主席提到第十四届会议第四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⁶ 附件所载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可能结构和实质性要素的概览。随后，主席概述了会议的拟议工作顺序，包括印发非正式小组所形成的草案的合订稿、预期联络小组将举行的会议，以及 12 月 5 日将举行的一次特设工作组全体会议。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确认，按照联络小组在第三期会议上达成的一致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关于观察员组织参加非正式会议的建议，⁷ 在联络小组之下开展工作的各非正式小组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会议将向观察员组织开放。

³ FCCC/AWGLCA/2011/9，第 16 段。

⁴ FCCC/AWGLCA/2011/9，第 15 段。

⁵ 见以上第 17 和第 18 段。

⁶ FCCC/AWGLCA/2011/13。

⁷ FCCC/SBI/2011/7，第 167 段。

- 三.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3)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定模式

(议程项目 4)

依据第 1/CP.1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在《公约》第十七条之下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各种法律备选办法，以争取完成一项议定结果

(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1. 议事情况

22.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和 12 月 10 日的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些项目。

23. 特设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FCCC/AWGLCA/2011/9、FCCC/AWGLCA/2011/10、FCCC/AWGLCA/2011/11、FCCC/AWGLCA/2011/12、FCCC/AWGLCA/2011/MISC.2/Add.4、FCCC/AWGLCA/2011/MISC.6/Add.3、FCCC/AWGLCA/2011/MISC.7/Add.3 和 4、FCCC/AWGLCA/2011/MISC.8、FCCC/AWGLCA/2011/MISC.9 和 FCCC/AWGLCA/2011/CRP.2-13。

24. 主席确认，如同在项目 2(b)之下商定的那样，这些项目将由以上第 17 段所指联络小组处理。

25. 在第 6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第三期会议期间印发的 FCCC/AWGLCA/2011/MISC.6/Add.4、FCCC/AWGLCA/2011/MISC.7/Add.5 和 6 以及 FCCC/AWGLCA/2011/CRP.14-32 号文件。

26. 主席告知各缔约方，与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工作有关材料可查看《气候公约》网站。⁸
2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请南非的一位代表报告以上第 7 段所指磋商的结果。
28. 在第 7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AWGLCA/2011/13、FCCC/AWGLCA/2011/MISC.6/Add.5、FCCC/AWGLCA/2011/MISC.7/Add.7、FCCC/AWGLCA/2011/MISC.9/Add.1、FCCC/AWGLCA/2011/MISC.10、FCCC/AWGLCA/2011/CRP.25/Rev.1 以及 FCCC/AWGLCA/2011/CRP.34 和 35 号文件。
29. 秘书处告知各位代表，第三期会议之前准备的材料，包括对草案的订正以及联合召集人应缔约方在第三期会议期间所提请求编写的总结，可查看《气候公约》网站。⁹
30.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以上第 17 段所指联络小组将恢复关于这些项目的工作。
31. 在第 8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AWGLCA/2011/CRP.37 和 Add.1 号文件。¹⁰
32. 主席表示赞赏第四期会议头一周内开展的建设性的工作和取得的较大进展。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以上第 31 段所指文件，其中载有为准备将全面和均衡的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而编制的合并草案。该文件目的在于将特设工作组之下各个非正式小组形成的各个案文合并在一起，并提供所取得的进展的概貌。
33. 主席谈到他对如何推进特设工作组工作从而形成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结果的看法。他着重提到需要在 12 月 7 日前拿出合并草案的更新本，包括关于如何处理任何未决问题的建议。¹¹
34. 主席随后请缔约方就如何把握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和完成工作交换意见。
35. 25 个缔约方发了言，其中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小岛屿国家联盟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所作发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各位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主动表示必要时在困难领域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支助，并促请特设工作组尽可能多解决一些问题，以便缔约方会议主席能够继续努力设法保证德班成果所有内容取得均衡。

⁸ <<http://unfccc.int/6189>>。

⁹ <<http://unfccc.int/6560>>。

¹⁰ 特设工作组还收到了第 7 次会议之后印发的 FCCC/AWGLCA/2011/CRP.36 号文件。

¹¹ 合并草案的更新本已作为 FCCC/AWGLCA/2011/CRP.38 号文件印发。

37. 在第 9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AWGLCA/2011/L.4 和 FCCC/AWGLCA/2011/CRP.39 号文件。
38. 主席介绍了 FCCC/AWGLCA/2011/L.4 号文件所载关于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结论草案。
39. 主席还向特设工作组提出了对 FCCC/AWGLCA/2011/L.4 号文件的修改意见，提出这些修改是为了纠正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编写该文件时出现的一些不准确之处。
40. 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 FCCC/AWGLCA/2011/CRP.39 号文件，其中载有反映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四期会议上开展的工作，目的是推动在设想 2012 年将继续讨论的领域提出想法和建议。
41. 主席表示感谢缔约方会议主席及其团队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所作努力、所给予的支持以及指导。
42. 主席还表示感谢参与解决特设工作组议程上若干未决关键政治问题的部长们的坚定决心和巨大努力。主席感谢特设工作组副主席的支持，并感谢各位代表推动非正式小组的工作。
43. 主席强调说，特设工作组的结果只是德班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表示希望缔约方能够通过一个全面的结果，包括由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而形成的决定草案。
44. 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作为建议将经过主席口头订正的 FCCC/AWGLCA/2011/L.4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45. 26 个缔约方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一名代表指出，应在记录中注明该国认为 FCCC/AWGLCA/2011/L.4 号文件不能作为未来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的基础。
4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一名代表就 FCCC/AWGLCA/2011/L.4 号文件的内容提出关注，并说目前该文件尚不能通过，但可视为 2012 年讨论的一部分。

2. 结论

48. 主席根据特设工作组第 9 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得出结论认为，特设工作组未能作为建议将经过主席口头订正的 FCCC/AWGLCA/2011/L.4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但是，他告知特设工作组，鉴于该决定的积极成分很多，不可任其流失，因此他将自行负责将经过主席口头订正的 FCCC/AWGLCA/2011/L.4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 额外事项

(议程项目 7)

49. 特设工作组在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未提出任何额外事项。

五. 本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8)

50. 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闭幕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过程中口头修改的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报告草稿。¹²

六. 休会和闭幕

51.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对主席关于第十四届会议休会的提议表示同意。

52. 主席表示感谢缔约方提交材料，并感谢各位召集人给予的支持。主席表示感谢巴拿马政府为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所作杰出的安排。

53. 14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代表以下集团和联盟所作的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伞状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环境完整性小组、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条约》的 6 个缔约方、阿拉伯国家联盟、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小岛屿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雨林国家联盟的 31 个缔约方、非洲国家、5 个缔约方，以及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 4 个缔约方。此外，还有人代表土著人民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平等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发了言，环境非政府组织的 2 名代表也发了言。

5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休会。

55. 在第 9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感谢缔约方所做工作，感谢参与解决若干未决关键政治问题的部长们，并感谢各位召集人对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支持。

56. 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57. 主席宣布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闭幕。

¹² 作为 FCCC/AWGLCA/2011/L.3 号文件通过。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11/1 和 Add.1-5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11/2	第十四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1/3	关于适应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模式和程序、包括与其他有关体制安排之间的联系问题的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11/4	关于旨在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些行动的各种方针的信息的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11/5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11/6	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1/7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38 段要求举行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所涉假设和条件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FCCC/AWGLCA/2011/8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要求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任何支助问题研讨会。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FCCC/AWGLCA/2011/9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在曼谷和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WGLCA/2011/10	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1/11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38 段的要求举行的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所涉假设和条件问题的第二次研讨会。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FCCC/AWGLCA/2011/12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要求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任何支助问题第二次研讨会。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FCCC/AWGLCA/2011/13	第十四届会议第四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1/INF.1	关于有待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11/INF.2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技术机制的专家研讨会。研讨会主席的报告
FCCC/TP/2011/1	《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假设、条件和减排努力水平比较。技术文件
FCCC/AWGLCA/2011/MISC.1 以及 Add.1 和 2	关于适应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模式和程序、包括与其他有关体制安排之间的联系问题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2 和 Add.1-4	关于详细制订市场机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3 以及 Corr.1、Add.1 和 2	关于详细制订非市场机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4 和 Add.1	关于评价旨在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些行动的各种方针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5	关于详细制订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以及评价旨在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些行动的各种方针的意见。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6 以及 Corr.1 和 Add.1-5	关于与制订第 1/CP.16 号决定第 46 段所列模式和指南有关的工作方案的项目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7 和 Add.1-7	关于与制订第 1/CP.16 号决定第 66 段所列模式和指南有关的工作方案的项目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8	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的书面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9 和 Add.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要素的设想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MISC.10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要素的设想和建议。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关于临时议程的建议
FCCC/AWGLCA/2011/CRP.2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关于临时议程的建议
FCCC/AWGLCA/2011/CRP.3	埃及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4	印度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5	印度以非洲集团、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6	阿根廷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7	印度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8	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9	印度以巴西、中国、埃及、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0	厄瓜多尔以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1	印度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2	菲律宾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3	印度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4	印度以阿根廷、中国、非洲集团、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阿拉伯集团、泰国、马来西亚、乌拉圭和菲律宾的名义提交的关于应对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5	巴基斯坦提交的关于《气候公约》资金机制常设委员会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6	小岛屿国家联盟提交的关于长期资金来源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7	巴西、中国、埃及、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8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气候公约》资金机制常设委员会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19	非洲集团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0	非洲集团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1	瑞士提交的关于《气候公约》资金机制常设委员会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2	印度、巴西、中国、南非、阿根廷、委内瑞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埃及、泰国、沙特阿拉伯、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菲律宾提交的关于旨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的总框架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4	瑞士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5/ Rev.1	巴西、中国和印度提交的订正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6/ Rev.1	瑞士提交的订正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7	以中国、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1/CRP.28	瑞士提交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29 印度、阿根廷、中国、伊朗、阿拉伯集团(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应对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0 新加坡提交的关于应对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1 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长期资金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2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关于长期资金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3 冈比亚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名义提交的关于长期资金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4 黎巴嫩提交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5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长期资金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6 小岛屿国家联盟提交的材料
- FCCC/AWGLCA/2011/CRP.37 和 Add.1 为准备将全面和均衡的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而编制的合并草案。主席的说明
- FCCC/AWGLCA/2011/CRP.38 为准备将全面和均衡的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而编制的合并草案的更新本。主席的说明
- FCCC/AWGLCA/2011/CRP.39 为准备将全面和均衡的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而在各个非正式小组内开展的工作。主席的说明
- FCCC/AWGLCA/2011/L.1 临时议程。主席的提议
- FCCC/AWGLCA/2011/L.2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FCCC/AWGLCA/2011/L.3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第十四届第三期会议和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x 日在德班举行的第十四届第四期会议的报告草稿
FCCC/AWGLCA/2011/L.4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结果。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本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AWGLCA/2010/18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
FCCC/AWGLCA/2010/14	谈判案文。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10/INF.1	召集人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会期案文草稿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10/MISC.8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0/MISC.6/ Add.2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增编
FCCC/SB/2011/INF.1/Rev.1	有待《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汇编。秘书处的订正说明
FCCC/CP/2010/7 以及 Corr.1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
FCCC/CP/2010/3	格林纳达提交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拟议议定书。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09/11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FCCC/CP/2009/7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之下的执行协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09/6	哥斯达黎加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议定书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09/5	澳大利亚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议定书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09/4	图瓦卢政府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编拟的《公约》议定书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09/3	日本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议定书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07/6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巴厘举行